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1)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
注入技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 建議股份拆細**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澄清公告
及**
- (8) 恢復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油鷹泰及中外建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及(ii)中油鷹泰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技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2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分別注資及擁有51%、40%及9%。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受以取代股東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於取代後，液化天然氣將成為船隻之燃料。合營公司將促使該等船隻向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業務之中油鷹泰採購液化天然氣，而中油鷹泰須就為合營公司所促使之該等船隻供應液化天然氣而向合營公司支付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當於約0.44港元）作為代價。

由於合營公司將於其正式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油鷹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中油鷹泰根據安排持續向合營公司支付代價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後，有關安排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安排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安排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安排之年期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規定之最多三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安排為何需要更長年期及該類合約具有有關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合營協議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6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尋求更新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安排及更新一般授權分別向安排獨立股東及更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安排獨立股東及更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ii)安排；(iii)更改名稱；(iv)股份拆細；(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據此，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重新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就可能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初步磋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油鷹泰；及
- (3) 中外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油鷹泰及中外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以從事（其中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之建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水上運輸業之傳統石油燃料、透過城市天然氣管網提供液化天然氣，以及興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工廠。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擁有51%、40%及9%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20,000港元）及將由合營協議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即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4,63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69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經參考完成以液化天然氣取代傳統石油燃料之每艘船隻成本及將予取代之目標船隻數目。

首筆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360,000港元）將於就成立合營公司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及成功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後支付，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3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0港元）將由中油鷹泰以現金及注入技術支付；及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40,000港元）將由中外建支付。註冊資本之餘額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360,000港元）將由訂約方於取得營業執照起計30日內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支付。

董事會擬定，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現金出資將主要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並無額外集資之現時計劃，惟可能於有需要時進行進一步股本或債務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合營協議所訂明，本集團並無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承擔其他資本承擔。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勇冠控股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董事將由中油鷹泰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中外建提名。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副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及主席以及副主席之任期將為三年。

有關技術之資料

根據合營協議，中油鷹泰將向合營公司注入有關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之技術。

根據由中油鷹泰委任之中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技術之估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480,000港元）。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中國估值師為獨立於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技術進行估值，而有關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通函內披露。

有關中油鷹泰及中外建之資料

中油鷹泰（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位於江西省南昌市之企業。其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城市天然氣管網提供液化天然氣，為船隻及汽車提供液化天然氣、為出租車提供壓縮天然氣，以及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

中外建為一間位於北京市之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裝修服務業務。

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合營協議之各其他訂約方並無其他現有安排／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及(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之業務將多元化至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本集團無意出售其現有業務。

合營公司將予成立以從事(其中包括)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之建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實施節能減排政策之國家計劃及指引，據此，其中一項重點為於水上運輸行業之船隻利用天然氣及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憑藉中國發展節能及環保行業之政策，預期將於工業、民用、運輸及其他領域之潔淨能源(如天然氣)消耗量將有所增加，而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於可持續發展市場方面之前景光明。

鑑於董事會對中國天然氣發展之前景樂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憑藉中油鷹泰之關係及技術專長發展合營公司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潔淨能源業務。合營公司需要技術以進行其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之業務。董事會亦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令本集團可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於長線之盈利能力。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就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受以取代股東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於取代後，液化天然氣將成為船隻之燃料。於合營公司存續期間，合營公司將促使該等船隻向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業務之中油鷹泰採購液化天然氣，而中油鷹泰須就為合營公司所促使之該等船隻供應之液化天然氣而向合營公司支付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當於約0.44港元）作為代價。所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當於約0.44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中油鷹泰經公平磋商，並計及中油鷹泰所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每標準立方米之單位價格、完成每艘船隻以液化天然氣取代傳統石油燃料所需之成本以及技術之估計投資回報而釐定。

由於合營公司將於其正式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中油鷹泰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中油鷹泰根據安排持續向合營公司支付代價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自完成成立合營公司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約12,420,000港元）、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約37,260,000港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相當於約37,260,000港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預期將由合營公司以液化天然氣取代傳統石油燃料之船隻數目；及(ii)中油鷹泰就合營公司所促使之已取代船隻之預期液化天然氣銷售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僅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始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合營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安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年度上限後，有關安排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安排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安排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油鷹泰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股東，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董事於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安排放棄投票。

由於安排之年期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規定之最多三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安排為何需要更長年期及該類合約具有有關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僅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後始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由於安排為合營公司之船隻客戶取得穩定之液化天然氣供應，其將增加合營公司業務之價值，因此，安排之30年年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之理由

更改名稱將反映本公司計劃將其業務多元化至中國之能源行業。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可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
- (iii) 合營協議已生效。

更改名稱之影響

待更改名稱條件達成後，更改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印有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進行所有香港公司註冊處所需之存檔程序。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已發行之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因更改名稱而安排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6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除可能配售之66,000,000份認股權證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調整認股權證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本公司將就所須調整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6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之已發行拆細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拆細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而作出所有必須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以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確保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並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轉讓拆細股份所涉及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對盤之安排

為減輕股份拆細產生之零碎拆細股份導致之困難，指定經紀將獲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股東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代理將可成功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倘股東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內。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通函.....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開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結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換領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起，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現有股票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相等拆細股份數目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從而與綠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股份數目因進行股份拆細而增加，將改善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最終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拆細股份按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董事會亦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費用）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一般授權

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有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獲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32,000,000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倘成功配售最多66,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660,000,000股拆細股份），則將動用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50%之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倘成功配售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其中66,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66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予以發行，則將動用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50%之股份。倘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均獲悉數完成及認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動用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100%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於考慮未來集資活動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時具備財務靈活性，董事會擬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更新獨立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6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即132,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1,320,000,000股拆細股份）。假設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獲悉數完成及認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本將擴大至79,2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792,000,000股拆細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84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158,4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惟須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更新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38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8.33%）。因此，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安排及更新一般授權分別向安排獨立股東及更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安排獨立股東及更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ii)安排；(iii)更改名稱；(iv)股份拆細；(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i)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進行。此外，由於安排及更改名稱須待成立合營公司後，方可作實，故安排及更改名稱可能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據此，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重新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上限」	指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指於「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之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安排之建議年度上限

「安排」	指	合營公司與中油鷹泰之間之安排，據此，合營公司將促使合營公司所取代之該等船隻向中油鷹泰採購液化天然氣，而中油鷹泰須就向該等船隻供應之液化天然氣向合營公司支付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0.35元（相當於約0.44港元）作為代價
「安排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即中油鷹泰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更改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Fair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取代「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條件」	指	「更改名稱條件」一節所載之更改名稱之先決條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公司、安排、更改名稱、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新一般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額總額之20%）之一般授權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建議由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成立合營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安排及更新一般授權分別向安排獨立股東及更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注入技術」	指	由中油鷹泰向合營公司注入技術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中油鷹泰及中外建就成立合營公司及注入技術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合營公司」	指	將由合營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股份配售事項」	指	建議按每股股份1.36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按每股拆細股份0.136港元配發最多66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建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最多66,000,000份認股權證,其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更新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之建議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	指	中油鷹泰擁有之有關以液化天然氣取代船隻使用之傳統石油燃料之技術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66,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0.01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已生效，則為10股拆細股份）
「中外建」	指	中外建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油鷹泰」	指	江西中油鷹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